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考察報告

財 政：1

財政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1、依據

本會第 2(財政)小組審查委員決議辦理。

2、目的

為深入瞭解本縣地政業務、原住民文物產業發展情形，以及各項攸關民生建設計畫之推動現況，特辦理本次考察，俾作為問政參考依據。

3、考察出席人員

(1)召 集 人：林玉芬議員

(2)第二召集人：徐雪玉副議長

(3)委 員：吳東昇議員

(4)議 員：鍾素政議員

(5)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林輝雄副處長、地價科張伯偈科長、地用科劉宏邦科長

重劃科劉彥秀科長、測量科劉松原科長、林芳玉專員

財政處：劉台文處長、公有財產科陳靜瑤科長、劉昱辰專員

觀光處：余明勳處長、商業管理科徐竹安科長、企劃科許瑋珊代理科長

楊伯健辦事員

客家事務處：詹益梁副處長、廖彥翔專員

花蓮縣衛生局：朱家祥局長、鍾美珠副局長、陳耀陽技正、周怡君專案助理

花蓮玉里地政事務所：吳麗娟主任、羅秀珍秘書、登記課陳育文課長

地價課江愛如課長、資訊課楊子慧課長

會計室蘇維淳主任、人事室謝依潔主任

總務劉芳怡、陳瑜芬

(6)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吳萬德鄉長、黃玲雯機要、黃美媛代理秘書

原住民行政課彭志軒課長、觀光農業課馬振評課長
民政課陳泰源課長、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黃海魁所
長、高慶豪課員、張仁鑫約僱人員、程苡璇約用人員

(7)花蓮縣瑞穗鄉農會：魏清河理事長、黃盛皇總幹事、推廣部甘賢璋主任
陳英月家政指導員、羅宇辰專員、汪美幸專員
黃昭章學員、鄭純靜學員

4、考察日期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4 月 30 日（星期四）

5、考察行程

一、**玉里鎮地政事務所**：實地瞭解地政業務之核心推動情形，並針對基層地政機關面臨之實務困境進行交流。

二、**9453 銀髮健身俱樂部**：視察瑞穗鄉農會承辦之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現況，瞭解健康促進服務推動成果及長者參與情形，並針對補助計畫屆期後之財務自主、營運轉型及永續發展方向提出建議。

三、本縣南區瑞穗鄉公所推動之多項地方指標性建設—**奇美原住民文物館/瑞穗鄉原創產業館、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瑞穗鄉立圖書館**，實地了解工程進度、預算執行情形，並評估未來營運效益。

6、考察決議事項：

玉里鎮地政事務所：

(1)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為南區重要服務窗口，惟現行缺乏整合性查詢工具及標準化指引，難以即時回應民眾對土地使用與營業適法性之疑義；建議強化跨機關資訊整合，提供明確查詢平台及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2)現行商業登記與土地使用分區管理分屬不同法規體系，欠缺事前把關及橫向聯繫機制，導致民眾雖依法完成商業登記，仍可能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而遭裁罰，不僅影響民眾權益，亦增加行政執行與陳情處理成本。隨國土

計畫制度逐步推動，土地使用管制勢將更加嚴格，若未及早建立配套措施，相關違規風險與民怨恐持續擴大。建議縣府應主動盤點現行制度缺口，強化跨局處協調機制，研議於商業登記申請端導入土地使用分區之查詢、揭露及風險提醒措施，並適時向中央反映修法需求，推動制度整合。透過前端預防與資訊透明，降低違規案件發生，減輕後端裁罰與行政負擔，確保民眾權益，並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 (3) 玉里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興建於民國 73 年，使用迄今已逾 40 年，歷經多次地震及颱風等天災影響，雖尚無明顯結構性損害，惟外牆已有剝落等老化情形，潛藏公共安全風險，顯示整體修繕之急迫性與必要性日益提高。然現行每年編列約新臺幣 100,000 元整之維護經費，僅能支應零星修補，難以有效因應建物全面老化問題，長期恐影響洽公民眾安全及服務品質。爰建議地政處積極協助推動，將該廳舍整體修繕計畫納入縣府 116 年度重大建設優先項目，並統籌相關資源辦理整體改善工程，以確保辦公環境安全無虞，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4) 建議花蓮玉里地政事務所未來應朝「制度整合、服務提升、空間改善、安全優先」之方向推動，一方面精進土地使用管理與行政流程，另一方面改善基礎設施環境，建構安全、便民且高效率之地政服務體系。

9453 銀髮健身俱樂部

- (1) 為使銀髮健康服務不因專案計畫屆期而中斷，建請農會以永續經營為前提，積極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透過建立穩定且合理的收費機制，不僅能充實常態化之自籌財源，更可有效支應專業教練鐘點費與硬體設備之維護，使優質的基層長者照護服務得以永續營運。在保障在地長者運動權益的前提下，建議農會參考既有運作基礎（如 65 歲以上舊生優惠價 2,700 元、65 歲以下優惠價 3,600 元，共計 24 堂課之收費模式），進一步評估營運效益與鄉親負擔能力，研發出更具彈性且合理的自費方案，為據點自負

盈虧之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2) 為求空間極大化利用，農會應積極啟動動線優化與空間改善計畫，使運動場館之營運能與金融業務完全脫鉤。建議農會應儘速辦理動線改善評估，修改 1 樓樓梯旁的電梯出入口並增設阻隔門，使學員可直達 3 樓以兼顧金融安全與學員出入便利性。或評估啟用 2 樓空間進行整體環境整理與消防安全設施改善與升級，以符合相關法規標準並提供長者安心的運動環境。藉此將信用部與運動場館脫鉤，利於未來夜間或假日開放青年、一般鄉親使用之可能性。動線分流調整，該據點將具備更高的營運彈性，利於未來進一步將服務時段延伸至夜間或假日，不僅能吸引在地青年與一般鄉親進場使用、擴大服務效益，更能為據點自負盈虧之永續經營奠定良好基礎。
- (3) 建請衛生局與職能治療師公會等合作單位，針對在地青年提供結構性培訓與認證輔導，使其逐步取得合格運動指導員資格，解決南區教練調度不易的問題。
- (4) 鑑於專案計畫之資源有限，為奠定據點永續營運根基，建請農會彈性研議「多元時段營運」機制，除白天維持長者課程外，應於夜間或假日等非長者時段開放一般民眾及在職青年付費使用；並研議合理加成之收費方案，透過「以青助銀」財務模式補足營運管銷與設備修繕成本，藉由「青銀共用」活化場館與教練資源，發揮農會作為在地社會企業之最大綜效。
- (5) 建議農會在維持自負盈虧之際，每期課程提撥 1 至 2 個公益回饋名額，免費或提供優惠給予鄉內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長者，強化農會做為在地社會企業之關懷責任。
- (6) 為厚植本縣基層長者健康促進服務量能，建請縣府於 115 年度預算許可範圍內，審慎評估瑞穗鄉農會 9453 銀髮健身俱樂部之營運成效、服務人數及健康促進效益，給予適度經費支持與專業輔導，協助減輕地方營運負擔。另建請縣府建立績效評估及輔導機制，作為未來資源挹注、獎勵補助及營運改善之依據，協助具發展潛力之據點穩健經營，持續提供在地長者

優質且可近性的健康促進服務。

- (7)鑑於花蓮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銀髮健身俱樂部不僅具有健康促進、預防失能、延緩老化及活躍老化等功能，更有助降低醫療及長期照顧支出，具備「預防勝於治療」之公共投資價值。財政小組建請花蓮縣衛生局將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相關健康促進據點納入本縣「健康花蓮」及預防醫學政策整體規劃，研議建立縣府配套支持機制，補足中央補助退場後之營運缺口；並結合衛生所、文化健康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C據點等資源共同推動，積極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企業社會責任（CSR）及民間公益團體資源投入。另建請縣府建立績效獎勵機制，對參與率高、健康促進成效優良且具永續發展潛力之據點給予適度獎勵與輔導，逐步建構完整高齡健康促進網絡，共同打造健康、活躍且高齡友善的花蓮。

奇美原住民文物館/瑞穗鄉原創產業館

- (1)奇美原住民文物館肩負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傳承的重要功能，透過長期田野調查、族語協作及文物蒐集，已逐步累積在地文化資產基礎。惟該場館因地震受損迄今尚未全面恢復營運，影響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展示及教育推廣功能，地方族人高度關切。建請瑞穗鄉公所後續應加速工程進度與驗收作業，並提出明確開館期程，確保如期啟用，且未來應兼顧「保存」與「活化」，透過策展、教育推廣及文化活動，提升館舍使用效益，文物館整體價值與社會參與度，避免公共資源閒置情形持續發生。
- (2)文物館設立初衷在於回饋部落及促進文化發展，未來營運方向應充分納入部落族人意見，透過部落會議及協商機制，研議共管或合作模式，以確保資源回歸在地並強化文化主體性，避免過往合作經驗之問題再次發生。
- (3)瑞穗鄉原創產業館現階段因功能定位不明、招商計畫停滯，整體營運效益仍待提升。審計機關已針對館舍及相關場域提出使用效益不足之指正，顯示現行管理與運用模式仍有精進空間；未來應建立常態化使用機制，例如

定期展覽、課程、市集及觀光導入等，以提升整體使用率及政策效益。

- (4) 瑞穗鄉原創產業館場域地理位置優越，鄰近主要交通幹道，具備發展觀光節點之條件；未來可結合原住民工藝、特色餐飲、農特產品及小旅行等元素，導入市集、展售及體驗活動，形成「文化＋產業＋觀光」整合發展模式，帶動地方經濟效益。
- (5) 瑞穗鄉原創產業館現有空間（如廚房設備、展售空間等）投入資源甚鉅，惟使用率不足，顯示初期規劃與實際運作仍有落差；建議未來重新檢視空間配置與功能定位，導入招商或進駐機制，優先保障原住民產業及青年參與，提升整體營運效益。現行已透過課程培訓（如風味餐、工藝等）培養在地人才，未來應進一步建立銜接機制，使培訓成果能實際回流至館舍營運或產業發展，形成文化傳承與就業創造之正向循環。
- (6) 針對奇美原住民文物館及瑞穗鄉原創產業館整體發展方向，建議未來應朝「文化扎根、空間活化、產業導入、部落共管、觀光串聯」之方向推動，透過中央與地方資源整合，逐步建立具在地特色且可永續經營之文化產業據點。

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

- (1) 瑞穗火車站後站區域近年相對發展較為停滯，缺乏人潮與功能支撐，導致空間使用效益未能充分發揮；旅遊服務中心位處交通節點且腹地完整，具備發展觀光入口及導客據點之優勢，未來不應僅限於資訊服務功能，而應朝「觀光服務＋產業展售＋休憩空間」之複合型場域規劃，以有效帶動後站整體活化與人流導入。然而旅服中心用地涉及國有財產權屬，未來推動需取得相關同意或撥用程序，另市場案涉及跨機關協調與經費整合，均需提前規劃並加強溝通，以避免影響後續執行進度。
- (2) 公有市場改善與重建涉及整體規劃設計、工程建設及跨機關資源整合，所需經費龐大，短期內全面推動具一定難度。建議採分階段方式推動，優先

完成整體規劃設計，釐清空間配置與發展定位，並逐步爭取後續工程經費，同時導入觀光及在地產業元素，提升市場多元功能與經濟效益。另考量本案推動關鍵在於經費籌措與計畫成熟度，建議公所應積極整合短、中、長期需求，加速完成規劃定案與計畫提報作業，確實掌握推動期程；並請縣府適度提供經費及資源協助，以利計畫順利推動，避免延宕影響地方發展。

- (3) 瑞穗後站旅遊服務中心與公有市場在空間位置與功能上具高度互補性，未來應整體納入單一發展架構，朝「交通節點活化、觀光服務整合、產業導入與市場轉型」方向推動。建議透過動線串聯、功能分工及活動導入，整合旅遊服務與市場機能，並結合在地文化、農特產品及原住民族特色，形塑具吸引力之多元消費與體驗場域。同時，本案具備帶動南區產業轉型之潛力，應結合地方創生策略，積極導入青年創業、在地品牌與特色商品，建構展售與觀光服務整合平台，促進就業機會與地方經濟循環。另建議縣府適度給予經費挹注，如「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協助鄉鎮市公所在申請中央補助時具備配合款來源，提升地方提案能力與執行意願，使基層得以「敢規劃、敢爭取」，避免因經費不足而錯失建設契機。後續並應透過分階段建設及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整合相關資源，逐步打造南區重要觀光與產業據點，帶動區域均衡發展。

瑞穗鄉立圖書館

- (1) 本案採「先耐震補強、後室內整體裝修」之分階段推動策略，並由同一設計單位整合兩項工程，有助於提升施工效率與品質控管。惟本案亦顯示，工程推動過程仍受使用執照變更、工序銜接及跨計畫整合等因素影響，建議後續應強化進度控管與橫向協調，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2) 在發展定位上，圖書館不僅為閱讀空間，更應結合周邊瑞美運動公園、學校及社區資源，落實「空間融合、戶外延伸、多元使用」之規劃理念，並

透過客家文化專區、閱讀推廣活動、親子共學及社區參與機制，逐步發展為在地文化發電機，形塑「瑞穗學」特色，提升地方認同與文化凝聚力。

(3)另就營運面向，建議應持續強化閱讀推廣策略，如導入點數獎勵機制、結合學校教育、活用志工與客語推廣人員（薪傳師）等外部資源，有效降低基層館務人力負擔並提升服務量能，以擴大進館人次及閱讀風氣。

總結：

在整體財政與資源配置上，考量公所地方建設多仰賴中央補助，建議縣府持續給予必要支持，並強化對公所之輔導與協助，以提升計畫成熟度與執行效率，使各項補助資源得以有效落實，確保本縣南區公共建設品質，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7、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林玉芬 議 員

第二召集人：徐雪玉 副議長

委 員：吳東昇 議 員

議 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5.6.12 上午